苏州高新区“工业研发用房”初步设计抗震设防审查意见

受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，由部分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，对苏州市李良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“工业研发用房”工程进行了抗震设防审查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1.应补充整体沉降计算，控制沉降差满足规范要求。

2.十二层平面以上存在竖向体型收进，应按高规第10.6节要求采取相应的抗震加强措施。

3.十二层出屋面幕墙高度约10m，整体计算中应考虑风荷载的增大系数，对悬臂高度约10m的框架柱应补充专项分析。

4.整体计算中对所有楼层的框架柱均应进行水平剪力调整。

5.本工程纵向长度约90 m超长较多，应补充纵向温度应力分析，采取加强楼、屋盖平面内刚度和纵向配筋的加强措施。

6.根据苏建科[2017]43号文相关要求，本工程应明确采用预制“三板”的落实情况。

结论：经上述修改和调整后，基本通过初步设计抗震设防审查。审查意见在施工图阶段落实，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复核。

专家组：张敏、顾志麟、职玉明

审图机构：李霞

 2020年11月24日